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53号

当事人：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5921983472

法定代表人：张忠德

住所：台山市台城泡步村委会泡步村25号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26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能再用作该公司生产原材料的部分废渣堆放在铁棚内，铁棚堆放废渣的场所周边没有按规定设置导流渠，没有设置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第5.1.3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26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录像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

二条第十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日

